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新华联控股）通知，2016 年 4 月 18 日新华联控股将其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00,000,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，质押期限为 2 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2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。上述股权质押后，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84%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0 日